顺德区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滘镇新城区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21-xxxxx

（征求意见稿）

采 购 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757-22332909

传真号码：0757-22332901　　**E-mail：**gdhlsd@126.com

2021 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6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9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9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29
一、概念释义 33
二、招标文件说明 38
三、投标文件说明 4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2
五、开标会 43
六、资格审查及评标 44
七、评审结果确定 50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54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6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4
一、开标一览表 86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7
三、投标承诺函 88
四、投标授权书 89
五、守法经营声明书 91
六、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92
七、其他资格文件 94
八、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04
九、商务条款响应表 105
十、企业综合概况 106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工程）（选择其中之一） 108
十二、项目业绩介绍 112
十三、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113
十四、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116
十五、投标人企业工作人员任职材料证明 117
十六、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118
十七、报价清单明细表 119
十八、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120
十九、主要产品供货渠道情况说明 121
二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22
二十一、技术条款响应表 124
二十二、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125
二十三、技术部分其他文件（一） 126
二十四、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127
二十五、其他材料 12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北滘镇新城区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并按照“六、其他补充事宜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0606-2021-xxxxx

项目名称：北滘镇新城区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163,308.41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从发出中标通知书始 3 个月内中标人对项目水体根据水生态修复技术要求完成安装并投入运行所需的相关设备，投入所需采取的各项修复措施，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4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或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或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__月__日至 2021 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ggzy.foshan.gov.cn/。供应商通过网上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要求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要求”。

方式：本项目通过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项目，除“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外，供应商可通过网上全天 24 小时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北京时间）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3）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技术咨询电话：4009280095。

（4）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如项目附有图纸的，需同时下载）。

（二）电子投标文件提交与解密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北京时间 20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

（3）投标文件解密（开启）：

1）解密开启时间：开标时，投标人在 20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开始后 30 分钟内，登录交易系统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开启）地点：本项目网上开标，供应商只能进行远程解密，不用到开标地点进行现场解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进行解密的将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软件和工具，供应商可通过以下路径进行下载：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页面-驱动及操作手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9280095。

（三）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其支付方式等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四）询问、质疑

询问函、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进行提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洪奇大道 85 号

联系方式：0757-223989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 20 楼 CD 区

联系方式：0757-22332900\223329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757-22332909

发布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月　日

公告附件

委托代理协议

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table>
<tr><th>序号</th><th>法律法规或
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文</th><th colspan="3">对应材料内容</th></tr>
<tr><td>1</td><td>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td><td colspan="3">（本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td></tr>
<tr><td>（1）</td><td>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td><td colspan="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td></tr>
<tr><td rowspan="4">（2）</td><td rowspan="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td><td rowspan="2">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两项材料其中之一均有效）</td><td>1)2020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td><td>本款要求：
①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②财务报告包括审计结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③由于部分财务报表的名称在财务表述中有不同，在编制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应理解为同一内容的表述。</td></tr>
<tr><td>2)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td><td>本款要求：
①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③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全称；
④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不需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td></tr>
<tr><td rowspan="2">②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两项材料）</td><td>1)税务登记证</td><td>本款要求：
国税或地税，若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或附营业执照。</td></tr>
<tr><td>2)缴纳税费的凭据</td><td>本款要求：
①须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费的凭据；
②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td></tr>
</table>

序号	法律法规或 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证明文件； ③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材料）	1)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的形式为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本款要求：** ①须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②如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投标人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③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2	供应商或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或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	本项目不须提交		

序号	法律法规或 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业采购的项目。	
4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关于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承诺》**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关于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承诺》**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
（3）	其他……	
5	（注：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注： **(1)以上要求提供的文件，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为准；** (2)以上材料内容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注：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内容均为不可负偏离项）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9,163,308.41 元
2	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目的地交付价。 2.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设计方案、技术实施方案、水体生态修复、管理维护、样点布置、检测采样、水质治理费、维护费、物料费、电费、水费、人工费、配套项目费、社保、意外保险费、加班费、设备费、工具费、人员食宿费、中标服务费、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服务范围内所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3.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4.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报价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服务期	从发出中标通知书始 3 个月内中标人对项目水体根据水生态修复技术要求完成安装并投入运行所需的相关设备，投入所需采取的各项修复措施，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4 个月。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办法	1．合同签订生效并正式进场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32%的服务费。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3．剩余服务费分8期支付，每3个月为一期，每期支付合同价6%的服务费，当期服务费＝合同价×6%－综合考评扣罚金额（若有）。 综合考评扣罚金额： （1）当期考评综合得分80分（含80分）以上的，不扣减当期服务费；得分不足80分的，每扣减1分扣减合同价×6%的2%，以得分70分为例，扣罚金额计算公式为：（80-70）×合同价×6%×2%；所有扣减不足1分的按1分计算。 （2）连续2次考评或服务期内累计3次考评综合得分低于7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以支付当期和剩余服务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须达到考核要求并开具有效发票到采购人处办理相关财务手续；采购人在下期首月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上期服务费。 注：（1）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2）中标人需提供与中标人名称一致的增值税发票。
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合同价）的5%向采购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否则，中标人视作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 1 年。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人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必须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无息退回或由中标人依规定收回。银行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后也将失效。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本服务项目是对北滘镇内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君兰河进行水环境生态修复，并从花海公园河涌取水经水质处理设施利用和园对北滘湖进行生态补水，日补水量 1200～5000m³/d，水质处理设施出水及北滘湖生态补水水质部分指标须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指标数值详见表一）。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君兰河河涌生态修复后水质部分指标须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地表水Ⅴ类标准（具体指标数值详见表二）。花海公园河涌和北滘湖全长约 870 米，水域面积约 44000 ㎡；君兰河全长约 2100 米，水域面积约 31500 ㎡。

二．河涌污染现状

1、君兰河河道污染源主要是沿河周边的生活污水直排，河道两岸尚未完全截污，污水直接排入河涌内，导致河涌水发黑同时污染底泥。现场勘查发现，君兰河沿岸排口共有 8 个以及一个支涌水闸口。

2、花海公园河涌及北滘湖的污染物来源主要为两大类：1、外源性污染；2、内源性污染。根据现场的勘查，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的主要污染源是空气中污染物的沉降以及雨水冲刷地面携带污染物进入治理范围内，导致治理范围内的水体受到污染，且由于水体基本不流动，河涌内富营养化，水体内的绿藻大量繁殖，以致水体出现严重的恶化趋势。

三．本项目法律依据及技术标准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

（7）《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技术规则》

（8）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2015 年 4 月）

（9）《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

（10）《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质保护条例》（2010 年修订）

（1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2、技术标准

（1）《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3）《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 619-2013）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5）《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6）《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7）《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城〔2015〕130 号）

（8）《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 2013~2020》（粤环（2013）13 号）

四． 项目范围

水生态河涌治理范围

河涌名称	主要污染源	治理长度	水域面积
君兰河	生活污水	2100m	31500 ㎡
花海公园河涌	生活污水	240m	4000 ㎡
北滘湖	生活污水	630m	40000 ㎡

五． 治理目标及验收要求

1．水质处理设施出水及北滘湖生态补水治理目标和验收要求：

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 个月内；水质保持阶段：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不含整改或突发污染处理时间）。注：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由中标人进行自检，当符合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凭一个月内连续三次（每次间隔不少于七天）达标的水质自检报告申请验收，采购人再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连续两次（每次间隔不少于七天）对水质进行检测，水质达标的，视为验收通过并进入水质保持阶段。

（1）治理目标：项目水体水质指标达到水质处理设施出水及北滘湖生态补水水质指标标准。

（2）水质主要指标：

一、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治理目标

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 个月内，中标人须根据水生态修复技术要求完成安装并投入运行所需的相关设备，投入所需采取的各项修复措施，水质达到指标标准。

治理目标：项目周边未完全截污的情况下，项目水质达到以下考核标准。

水质感观：现场采样人工直接目测和感观判定水体不黑不臭，透明度高，水深不足 1 米时，则清可见底。

水质指标：水质部分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水质指标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水质处理设施出水及北滘湖生态补水水质指标标准

序号	特征指标（单位）	标准限值	备注
1	透明度（cm）	X≥100	
2	溶解氧 DO（mg/L）	X≥3	
3	氨氮 NH_3-N（mg/L）	X≤1.5	
4	总磷 TP（mg/L）	X≤0.3	

注：以上指标参照 2002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地表水IV类标准。

二、水质保持阶段治理目标

水质保持阶段：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如遇整改或突发污染事故处理，不计入服务期，服务期相应顺延。

治理目标：项目周边污染源得到比较有效控制，项目水体达到水质治理目标标准。

水质感观：现场采样人工直接目测和感观判定水体不黑不臭，透明度高，水深不足 1 米时，则清可见底。

2．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治理目标和验收要求：

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 个月内；水质保持阶段：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注：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由中标人进行自检，当符合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凭一个月内连续三次（每次间隔不少于七天）达标的水质自检报告申请验收，采购人再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连续两次（每次间隔不少于七天）对水质进行检测，水质达标的，视为验收通过并进入水质保持阶段。

（1）治理目标：项目水体水质指标达到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水质指标标准。

（2）水质主要指标：

一、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治理目标

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 个月内，中标人须根据水生态修复技术要求完成安装并投入运行所需的相关设备，投入所需采取的各项修复措施，水质达到指标标准。

治理目标：项目周边未完全截污的情况下，项目水体达到以下考核标准。

水质感观：现场采样人工直接目测和感观判定水体不黑不臭，透明度较高。

水质指标：水质部分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 V 类标准，具体水质指标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水质指标标准

序号	特征指标（单位）	标准限值	备注
1	透明度（m）	X≥50	
2	溶解氧 DO（mg/L）	X≥2	
3	氨氮 NH_3-N（mg/L）	X≤2	
4	总磷 TP（mg/L）	X≤0.4	

注：以上指标参照 2002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地表水 V 类标准。

二、水质保持阶段治理目标

水质保持阶段：水质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如遇整改或突发污染事故处理，不计入服务期，服务期相应顺延。

治理目标：项目周边污染源得到比较有效控制，项目水体达到项目水质治理目标标准。

水质感观：现场采样人工直接目测和感观判定水体不黑不臭，透明度较高。

六． 实施进度和完成时间：

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从发出中标通知书始 6 个月内中标人对项目水体根据水生态修复技术要求完成安装并投入运行所需的相关设备，投入所需采取的各项修复措施，项目水体达到水质目标标准，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不计入服务期；

水质保持阶段：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不含甲方要求的整改期和突发污染事故处理时间），水质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达标并验收合格后，即进入水质保持阶段，服务期 24 个月，如遇整改或突发污染事故处理，不计入服务期，服务期相应顺延。

备注：水质处理设施出水及北滘湖生态补水水质、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君兰河水质同时通过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验收合格后，项目即进入水质保持阶段。

七．项目技术要求

1、服务技术要求

①应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方针，做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绝对避免所有使用的材料、设备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②实施及运营维护过程中，不能明显影响项目水体的正常营运功能。

③完善水体生态系统的食物链，形成全面稳定的生态平衡，并建立后续生态平衡维护

保养系统。

④结合项目所在地景观水体的生态现状，依据水体的性质和特点，合理设计治理方案，有所创新，以满足市民的亲水性要求，同时不能对原有河道结构进行明显改造。

⑤现场作业要求必须进行安全文明进行施工，稳妥安全处置各类杂物，完工后，实施方需建立后续稳定的运营维护体系，在专业运营维护下，确保的长期质量效果。

⑥全面考虑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包括各类极端天气情况下的异常情况等），应对各类突发性事件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方案，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和后期维护效果。

⑦制订运营维护服务实施方案。运营维护服务期间，需定期对水质进行采样、监测、分析，提供水质主要指标跟踪检测服务，并根据水质检测结果制定相应处理措施，保持各项水质指标达到运营维护服务承诺要求。

⑧运营维护服务期间，定期进行水面保洁工作，定时打捞水面漂浮垃圾、落叶、泡沫等不利于水体景观效果的漂浮杂物，保证水面清洁、美观。

2、专业化水平要求

①人员专业的要求：

A、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或环境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B、拟派项目架构人员设置，配备水利类工程师（1 人）给排水工程师（1 人）机电安装工程师（1 人），以上人员均须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提供拟派人员架构表。

②有服务项目勘察报告（采购人不组织勘查）；

③有可行的水体污染生态修复技术方案，并对水体污染生态修复后效果进行承诺。如业主单位对方案有修改意见的，中标单位需按照业主单位的意见修改，达到业主单位要求后方可实施；

④有水体污染生态修复施工组织方案；

⑤有水体污染生态修复后运营维护服务方案；

⑥有水体污染生态修复应急方案。

八．注意事项

1、防汛期间，中标人必须服从当地水利三防部门对防汛工作的统一要求及安排，采取的施工方案和措施必须符合水利部门的要求，所产生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中标人的原因影响防汛工作的，须承担相关责任，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并承担有关安全施工的全部责任。如因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中标人雇请

的人员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宣传栏、效果图，否则由采购人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项目款中扣除。

3、中标人应按照规定办理各种相关进场手续，中标人应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得不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

4、开挖要以不影响河涌堤围及附近建筑安全为前提。若采购人认为存在安全隐患，中标人应无条件按有关规定做好支护等工作。中标人的报价，应将该部分内容考虑在内，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5、中标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建筑工地运输车辆的车厢应确保牢固、严密，严禁在装运过程中沿途抛、洒、滴、漏。工地出入口 5 米内应用砼硬化，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后出场。

6、施工场地内的地下各种管线设施，中标人须自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若有损坏，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7、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和服务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不产生噪音、废气等情况，符合环保要求。

8、中标人须对施工过程的环境影响采取以下缓解措施：

（1）减轻臭味：为避免清淤垃圾产生恶臭影响，清除出的垃圾要及时运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如无法及时清运，要尽量减少扬尘、恶臭气体散发，避免对附近居民生活质量产生影响。此外，垃圾运输采用密闭罐车，以防止沿途散落，影响城市景观。

（2）减少扬尘：为了减少项目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中遇到连续的晴好天气又有风的情况下，对弃土表面洒水，防止扬尘。中标人应按照弃土处理计划，及时运走弃土，并在装运的过程中不要超载， 装土车沿途不洒落，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将轮子的泥土去除干净，防止沿程弃土满地，影响环境整洁，同时中标人应对工地周边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一旦有弃土、建材撒落应及时清扫。

（3）噪声的控制：项目施工开挖沟渠、运输车辆喇叭声、发动机声、混凝土搅拌声以及复合压路机声等造成施工的噪声。为了减少施工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在距民舍 200m 的区域内不允许在晚上十一时至次日上午八时内施工，同时应在施工设备和方法中加以考虑， 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对夜间一定要施工又要影响周围居民声环境的工地，

应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同时也可在工地周围或居民集中地周围设立临时的声障之类的装置，以保证居民区的声环境质量。

（4）现场垃圾及废物处理：项目施工时可能被分成多段同时进行，中标人将在临时工作区域内为劳工提供临时的膳宿。中标人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废弃物；中标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保证工人工作生活环境卫生质量。

（5）倡导文明施工：尽可能地减少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居民、工厂、学校影响，提倡文明施工，做到“爱民项目”，组织施工单位、街道及业主联络会议，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对环境影响问题。

9、中标人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0、如中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和其他知识产权，涉及的费用及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九．退出机制

1、中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不予以支付当期服务费和剩余服务费，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1）项目运营维护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2）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修改方案；

3）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研究成果的；

4）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末第三方检测四项水质指标（详见表 1、表 2）未能全部达标且经 15 天延期整改仍未能全部达标的；

5）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的主要成员和项目负责人；

6）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邀请其它单位，或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7）水质保持阶段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评综合得分 70 分以下的；

8）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或君兰河水质保持阶段第三方检测透明度、溶解氧（DO）和氨氮（NH_3-N）三项水质指标中任一项达到“重度黑臭”标准的（详见表 3、4）

2、中标人应保证项目用工人员工资的支付。

1）中标人应保证每期所获服务款优先安排用工人员工资的发放，否则，中标人有权在下一期服务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用工人员工资保证金，必要时无需经中标人同意直接支付给用工人员个人；

2）中标人应当按照《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与用工人员签订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其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顺德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用工人员工资；

3）遇到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项目质量缺陷或项目延误，使项目服务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中标人应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严禁中标人煽动组织用工人员向采购人恶意讨薪；

4）中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如果中标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采购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得到补偿：a、在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b、在服务款中扣除；

5）由于质量、进度、安全、拖欠用工人员工资等问题，采购人发出警告通知书的，每次对中标人罚款 2 万元；情况严重的采购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整改的，每次对中标人扣罚 5 万元；罚款从服务款中扣除。警告通知书或限期整改通知书合同期内累计达到 3 次或情节特别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另选中标人，还可将具体情况如实上报区、镇相关主管部门，将该中标人列入“黑名单”处理。采购人将两年内不再接受中标人单位的投标报名。中标人必须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5 天内无条件撤离项目现场，当期服务费和剩余服务费不予以支付，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十．服务考评标准及要求

为了加强中标人的组织纪律性，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自觉性，强化工作责任心，水质保持期内采购人将每三个月组织一次考核，考评人员由采购人组成，考核内容和标准以下表（附件一、附件二）为准。采购人根据考评综合得分支付当期服务费用，考核采用为百分制，对应合同每期付款时间对中标人进行项目验收，以考评综合得分作为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项目服务费用的标准。

1、考核原则

1.1 水质处理设施出水及北滘湖生态补水考核原则

水质保持阶段内水质考核标准：部分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水质指标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水质处理设施出水及北滘湖生态补水水质考核标准

序号	特征指标（单位）	地表水IV类	地表水 V 类	轻度黑臭	重度黑臭
1	透明度（cm）	X≥100	X≥50	10≤X＜25	X＜10
2	溶解氧 DO	X≥3	3＞X≥2	0.2≤X＜2	X＜0.2

序号	特征指标（单位）	地表水IV类	地表水 V 类	轻度黑臭	重度黑臭
	（mg/L）				
3	氨氮 NH_3-N（mg/L）	X≤1.5	1.5＜X≤2	8＜X≤15	X＞15
4	总磷 TP（mg/L）	X≤0.3	X≤0.4		

注：以上指标参照 2002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地表水IV、V 类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布《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规定的城市黑臭水体分级标准。

1.2 君兰河治理目标

水质保持阶段内水质考核标准：部分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 V 类标准，具体水质指标如下表 4 所示。

表 4 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水质考核标准

序号	特征指标（单位）	地表水 V 类	轻度黑臭	重度黑臭
1	透明度（cm）	X≥50	10≤X＜25	X＜10
2	溶解氧 DO（mg/L）	X≥2	0.2≤X＜2	X＜0.2
3	氨氮 NH_3-N（mg/L）	X≤2	8＜X≤15	X＞15
4	总磷 TP（mg/L）	X≤0.4		

注：以上指标参照 2002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地表水IV、V 类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布《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规定的城市黑臭水体分级标准。

水质处理设施出水及北滘湖生态补水、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由中标人进行自检，当符合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凭一个月内连续三次（每次间隔不少于七天）达标的水质自检报告申请验收，采购人再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连续两次（每次间隔不少于七天）分别按“水质处理设施出水及北滘湖生态补水水质指标标准（详见表 1）”或“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水质指标标准（详见表 2）”进行水质检测，采购人根据检测结果进行验收。若四项水质指标未能全部达标，由中标人采取措施进行一次整改，整改期不超过 15 天，整改完成后报采购人重新组织检测，以整改后检测数据为准，如延期整改后检测仍不达标的视为本阶段验收不合格，则启动退出机制。因二次检测不达标而增加的检测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水质调控阶段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水质保

持阶段；

水质保持阶段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按“水质处理设施出水及北滘湖生态补水水质考核标准，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水质考核标准（表 3、表 4）”进行检测一次，采购人根据检测结果和中标人的服务情况分别填写《水质处理设施出水及北滘湖生态补水考核表》（见附件一）或《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考核表》（见附件二），同时发放《北滘镇新城区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水质提升项目公众调查评议调查表》（见附件三），最终按综合考评实施办法进行考核；

若单次检测不达标，由中标人采取措施整改，整改期不超过 15 天，一个考核期只允许一次整改。整改完成后报采购人重新组织检测，以整改后检测数据为准。根据检测结果如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或君兰河的透明度、溶解氧（DO）和氨氮（NH_3-N）三项水质指标中任一项达到“轻度黑臭”标准的（详见表 3 或表 4），则视本期综合考评不合格，考评综合得分直接为 70 分以下，采购人不予以支付当期服务款。水质保持阶段内如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评综合得分 70 分以下的则启动退出机制。因二次检测而增加的检测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发生不可控的突发污染事故或暴雨污染需要进行应急处理的应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人批准才能进行延期，由于检测顺延或整改所额外增加的时间不计入服务期之内。

绩效原则：氨氮和溶解氧 2 项水质指标提升越多，考核分数越高。

2、考核方式

（1）采取日常考核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形式

日常考核，其中 CQI 的四项监测指标采用常规监督性定期监测考核，每 3 个月开展 1 次，由采购人决定监测日期，均由第三方监测单位执行。日常考核时间应避免在处置水质恶化污染（初雨污染）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期内。综合评价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根据每期水质维护工作效果、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公众调查评议等内容实施评价考核。

（2）水质监测点位选取

按照住建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根据河道长度设定监测断面数量，原则上可沿项目水体每 200～600m 间距设置检测点；每条河涌的检测点不少于 3 个；长度大于 1500 米，至少设置 4 个监测断面。取样点一般设置于水面下 0.5m 处，水深不足 0.5m 时，应设置在水深的 1/2 处。水样抽取时间应尽量安排在用水高峰期，若遇到降雨，应在雨后 2 天进行。

（3）考核指标

考核分数 1（简称 KH1）通过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CQI（Comprehensive Quality Index）计算，包括 KH1a（40 分）和 KH1b（10 分），共 50 分。由 C1 透明度、C2 溶解氧(DO)、C3 总磷（TP）、C4 氨氮（NH_3-N）四项监测指标组成。对于单一河涌多个监测断面，先分别计算每个监测断面的 CQI 值，然后获取整条河道的多个监测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CQI。

考核分数 2（简称 KH2）通过水质维护管理绩效指数 MEI（Management Efficiency Index）计算，共 50 分。主要包括日常巡查管理、排污口处理、自行水质检测、应急响应处理、水面及岸边保洁、底泥稳定、设备运行管理、安全文明作业、档案资料管理等考核内容。

（4）考核标准

日常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由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CQI 与水质维护管理绩效指数 MEI 共同组成，其中 CQI 基准分为 50 分，氨氮和溶解氧两项设加分项，MEI 满分为 50 分，详见附件一、二。

综合考评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根据每期水质维护工作效果、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公众调查评议等内容实施考评。

考评综合得分＝日常考核得分×70%+公众调查评议得分×30%

（5）综合考评实施办法

1）每期考评综合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79 分（含 70 分）的为及格，70 分以下的为不及格。

2）每期考评综合得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全额支付服务费。

3）每期考评综合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每少一分扣减当期服务费 2%。

4）每期考评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当期服务费不予以支付，同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书。水质保持期内如连续两个月或累计发出三次书面警告通知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上报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处理。中标人必须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5 天内无条件撤离现场，当期和剩余服务费不予以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在服务过程中，如中标人没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要求的，或由于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采购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书后仍不按要求整改处理的，采购人有权组织人员及设备强行介入整改，因此产生的处理费用双方协商确认，如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的处理费用总额，将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核算，经核算的处理费用将在中标人的服务费中扣除。

3、 其他考核说明

（1）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氨氮和溶解氧两项设加分项，最终按水质处理设施及北滘湖生态补水和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的考评综合得分平均值按综合考评实施办法支付服务款，详见付款方式。

（2）特殊时期考核：如遇上级部门检查或重大节假日等需要保证水质达标的期间，中标人应采取一切措施、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维护好水质；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当期服务费的 10%作为罚金。

（3）服务过程中因中标人使用造成二次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技术手段和制剂的，视为当期日常考核不合格，当期考核 CQI 按 0 分计。

（4）突发应急情况下的考核：如遇不可控的突发污染事故或暴雨、溢流、水面保洁等其他影响水质的突发情况发生时，应在突发情况过后三天内由中标人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恢复水质，期间不考核；突发情况过后三天后恢复考核。

（5）如遇群众投诉，查明确为中标人原因，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的 10%。

（6）在非突发应急情况下采购人可不定期对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CQI 进行随机抽测考核，每出现一次分数低于 30 分的，扣罚 10000 元的服务费，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附件一：《水质处理设施出水及北滘湖生态补水考核表》

<table>
<tr><th>考核指标</th><th></th><th>指标参数</th><th>满分</th><th colspan="2">考核评分标准</th></tr>
<tr><td rowspan="2">KH1（50分）=KH1a+KH1b 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CQI</td><td rowspan="2">KH1a（40分）：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标准。</td><td>C1 透明度</td><td>10 分</td><td>1、当监测值大于或等于 100cm 时，获满分 10 分；
2、当监测值小于 100cm 时，每减少 5cm 扣 1 分，扣完即止；
3、当监测值小于 25cm 时，CQI 综合分直接扣 30 分。</td><td rowspan="2">先分别计算每个监测断面的 CQI 值，CQI=C1+C2+C3+C4
然后获取整条河涌的多个监测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CQI 综。
$CQI_{综}=\sqrt{\frac{(CQI_{ave})^2+CQI_{min}^2}{2}}$</td></tr>
<tr><td>C2 溶解氧饱和度(DO)</td><td>10 分</td><td>1、当监测值大于或等于 3mg/L 时，获满分 10 分；
2、当监测值小于 3mg/L 时，每少 0.1mg/L 扣 1 分，扣完即止；
3、当监测值小于 2mg/L 时，CQI 综合分直接扣 30</td></tr>
</table>

				分。	CQI 综:多个断面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CQI ave:多个断面 CQI 指数平均值 CQI min:多个断面 CQI 指数最小值
		C3 总磷（TP）	10 分	1、当监测值小于或等于 0.3mg/L 时，获满分 10 分； 2、当监测值大于 0.3mg/L 时，每多 0.01 mg/L 扣 1 分，扣完即止。	
		C4：氨氮	10 分	1、当监测值小于或等于 1.5mg/L 时，获满分 10 分； 2、当监测值大于 1.5mg/L 时，每多 0.1mg/L 扣 2 分，扣完即止； 3、当监测值大于 8mg/L 且小于或等于 15mg/L 时，CQI 综合分直接扣 30 分。	
	KH1b（10 分）：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标准	C2 溶解氧饱和度(DO)	4 分	1、当监测值大于或等于 3mg/L 且小于 5mg/L 时，获满分 4 分； 2、当监测值大于 5mg/L 时，分值计算公式如下： C2= C2j / C2s *4 其中：C2s 为 5mg/L；C2j 为实际监测值。	先分别计算每个监测断面的 CQI 值，CQI=C2+C4 然后获取整条河涌的多个监测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CQI 综。 $CQI_{综} = \sqrt{\frac{(CQI_{ave})^2 + CQI_{min}^2}{2}}$ CQI 综:多个断面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CQI ave:多个断面 CQI 指数平均值 CQI min:多个断面 CQI 指数最小值
		C4：氨氮	6 分	1、当监测值小于或等于 1.5mg/L 且大于 1.0mg/L 时，获满分 6 分； 2、当监测值小于 1.0mg/L 时，分值计算公式如下： C4= C4s / C4j *6 其中：C4s 为 1.0mg/L；C4j 为实际监测值。	
KH2（50 分）水质维护管理绩效指数 MEI	**考核内容**		**满分**	**考核评分标准**	
	日常巡查		5	日常管理制度完善，人财物配备充足合理，巡查台账记录真实完整、巡查到位。每发现一项（次）不规范，扣 1 分。	
	排污口预处理		6	发现排水口排污应及时溯源、预处理并上报。每发现一处（次）未处理或上报，扣 1 分。	
	自行水质检测工作		5	按照自行开展水质检测工作方案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真实、台账完备。每缺检一次或每发现检测资料不规范、不真实的，扣 1 分。	

	应急响应处理	6	应急响应处理及时、有效。不按要求开展应急抢险或抢险不及时、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
	水面及岸边保洁管理	6	发现水面岸边垃圾及时上报。每发现一次垃圾无上报，扣 0.5 分。
	底泥稳定	6	河涌底泥稳定处理及时到位。每发现一处处理不到位或不及时的，扣 2 分。
	设备运行管理	6	设备运行正常，及时更换零件保证项目需求。每发现一次设备运行不正常的，扣 2 分。
	安全文明作业	5	安全制度、安全宣传、安全检查资料的完备及真实性、安全文明措施到位。每发现或被有效投诉 1 次扣 1 分。
	档案资料管理	5	档案资料完备及真实性，报送的及时性，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管理。每发现一项（次）不规范，扣 1 分。
累计扣分			
实际得分			
考评单位（甲方）			**服务单位（乙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甲方验收代表（签名、盖章）：			**乙方验收代表（签名、盖章）：**

水体名称：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考核表》

考核指标		指标参数	满分	考核评分标准	
KH1（50 分）=KH1a+KH1b 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CQI	KH1a（40 分）：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标准。	C1 透明度	10 分	1、当监测值大于或等于 50cm 时，获满分 10 分； 2、当监测值小于 50cm 且大于 25cm 时，每减少 5cm 扣 2 分，扣完即止； 3、当监测值小于 25cm 时，CQI 综合分直接扣 30 分。	

		C2 溶解氧饱和度(DO)	10 分	1、当监测值大于或等于 2mg/L 时，获满分 10 分； 2、当监测值小于 2mg/L 且大于 0.2mg/L 时，CQI 综合分直接扣 30 分。	先分别计算每个监测断面的 CQI 值，CQI=C1+C2+C3+C4 然后获取整条河涌的多个监测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CQI_{综}$。 $CQI_{综}=\sqrt{\frac{(CQI_{ave})^2+CQI_{min}^2}{2}}$ $CQI_{综}$:多个断面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CQI_{ave}:多个断面 CQI 指数平均值 CQI_{min}:多个断面 CQI 指数最小值
		C3 总磷（TP）	10 分	1、当监测值小于或等于 0.4mg/L 时，获满分 10 分； 2、当监测值大于 0.4mg/L 时，每多 0.01 mg/L 扣 1 分，扣完即止。	
		C4：氨氮	10 分	1、当监测值小于或等于 2mg/L 时，获满分 10 分； 2、当监测值大于 2mg/L 且小于 8mg/L 时，每多 0.5mg/L 扣 1 分，扣完即止； 3、当监测值大于 8mg/L 且小于或等于 15mg/L 时，CQI 综合分直接扣 30 分。	
	KH1b（10 分）：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标准	C2 溶解氧饱和度(DO)	4 分	1、当监测值大于或等于 2mg/L 且小于 3mg/L 时，获满分 4 分； 2、当监测值大于 3mg/L 时，分值计算公式如下： C2= C2j / C2s *4 其中：C2s 为 3mg/L；C2j 为实际监测值。	先分别计算每个监测断面的 CQI 值，CQI=C2+C4 然后获取整条河涌的多个监测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CQI_{综}$。 $CQI_{综}=\sqrt{\frac{(CQI_{ave})^2+CQI_{min}^2}{2}}$ $CQI_{综}$:多个断面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CQI_{ave}:多个断面 CQI 指数平均值 CQI_{min}:多个断面 CQI 指数最小值
		C4：氨氮	6 分	1、当监测值小于或等于 2mg/L 且大于 1.5mg/L 时，获满分 6 分； 2、当监测值小于 1.5mg/L 时，分值计算公式如下： C4= C4s / C4j *6 其中：C4s 为 1.5mg/L；C4j 为实际监测值。	
KH2（50 分）水质维护管理绩	**考核内容**		**满分**	**考核评分标准**	
	日常巡查		5	日常管理制度完善，人财物配备充足合理，巡查台账记录真实完整、巡查到位。每发现一项（次）不规范，扣 1 分。	

效指数MEI	排污口预处理	6	发现排水口排污应及时溯源、预处理并上报。每发现一处（次）未处理或上报，扣 1 分。
	自行水质检测工作	5	按照自行开展水质检测工作方案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真实、台账完备。每缺检一次或每发现检测资料不规范、不真实的，扣 1 分。
	应急响应处理	6	应急响应处理及时、有效。不按要求开展应急抢险或抢险不及时、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
	水面及岸边保洁管理	6	发现水面岸边垃圾及时上报。每发现一次垃圾无上报，扣 0.5 分。
	底泥稳定	6	河涌底泥稳定处理及时到位。每发现一处处理不到位或不及时的，扣 2 分。
	设备运行管理	6	设备运行正常，及时更换零件保证项目需求。每发现一次设备运行不正常的，扣 2 分。
	安全文明作业	5	安全制度、安全宣传、安全检查资料的完备及真实性、安全文明措施到位。每发现或被有效投诉 1 次扣 1 分。
	档案资料管理	5	档案资料完备及真实性，报送的及时性，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管理。每发现一项（次）不规范，扣 1 分。
累计扣分			
实际得分			
考评单位（甲方）			**服务单位（乙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甲方验收代表（签名、盖章）：			**乙方验收代表（签名、盖章）：**

水体名称：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北滘镇新城区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水质提升项目公众调查评议调查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访问时间	受访群众（住址或姓名）	水生态修复情况			对服务公司总体评价				评分	评分人	改进问题	备注
			比往年清澈无异味	与往年持平	比往年更差	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													
2													
3													
…													
合计													

说明：请在调查栏内打“√”

1、公众调查评议占总评分的 30%，群众满意度调查以百分制进行评分，总分÷访问人数×30%=满意度分

2、公众调查评议共分 4 个档次，其配分为：满意：90-100 分；比较满意：80-89 分；基本满意：70-79 分；不满意：70 分以下。

3、中标段随机访问 50 名群众。

十一. 其他说明

1、小雨是指日降雨量小于 10 毫米的降雨，暴雨是指日降雨量大于 50 毫米的降雨，以镇水利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突发性污染事故是指对河涌生态系统造成冲击性破坏的工业污染，不包括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现状排污及可预见的排污。具体由中标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数据，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认定。

2、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勘察，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3、水生态修复服务范围详见附图

附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序号	事　项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其支付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保证金数额： 支付方式：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 支付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方）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单位代为缴交。 其他说明：银行转账时，转账单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1.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详见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时打印的《政府采购项目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 2.投标保证金须按规定时间、金额和要求提交。 3.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方）的账户一次性汇入到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即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回执或政府采购项目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上的内容，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项目该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使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保证金退回	符合退付条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法定时间内全额无息退还到供应商原汇出账户。
4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无需交纳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需要交纳中标服务费，具体要求如下： 收费标准：本项目按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并按八折结算。 收费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费计算基数：中标金额。 招标代理费收取方式：银行转账，转账信息详见采购代理机构发

		出的通知。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中标供应商。
5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7	有关资质、荣誉证书有效期要求	(1)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 (2)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3)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 (4)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5)采用电子化采购的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资质、荣誉证书、合同等资料或证明材料，均应提交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
8	项目论证情况	本项目采购文件需要经过专家论证。
9	项目采购预算	人民币〔9,163,308.41〕元。
10	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9,163,308.41〕元。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 家，其中中标供应商 1 家。
13	采购合同备案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代理机构盖章见证后，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14	投标人须知修改条款	☑无 ☐有，修改条款如下：
15	有效通知载体	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16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

		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hunde.gov.cn/ggzy） 北滘政务网（http://www.shunde.gov.cn/beijiao/） 广东华伦网（http://www.gdhualun.com.cn）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17	省网注册要求	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前，请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点击网站右侧“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注册”进行注册，已经注册的单位无需重复注册。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信息熟悉相关流程。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专项服务热线：020-83726197，020-83188500。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
18	质疑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1）采购人： 机构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洪奇大道 85 号 联 系 人：洪小姐 电　话：0757-22398992 （2）采购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 20 楼 CD 区 联 系 人：周小姐 电　话：0757-22332909
19	询问受理方式	供应商将询问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到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也可以传真方式进行提交。
20	质疑受理方式	授权代表携带授权书、身份证明文件及质疑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到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质疑受理地址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提交，上述资料均需提供原件。
21	投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详见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中佛山市的“受理投诉联系信息”。
2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注：按上述勾选的信息确认。
23	本项目所属的采购类别	☐工程 ☑服务 ☐货物 注：按上述勾选的信息确认。
24	其他	无

一、概念释义

1.1 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释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确定采购需求，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答复询问质疑、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4.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 交易系统：本文特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简称“交易综合平台”），包括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企业信息数据库等。
6. 电子投标文件：本文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
7.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产品制造商：是指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及标准，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及手段，并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的生产性经营企业。
9.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公开招标文件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10.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11.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质保期、完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本文件涉及的“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的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1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划分。
16.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1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

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成功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后，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
4. 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5.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文件中必须公开的信息，供应商不得列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规定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7.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

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8.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9.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

(1) 若投标准入条件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法定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2) 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价格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

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13.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符合产品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4. 所有产品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应当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16.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17.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8. 根据财库〔2007〕119 号文与财办库〔2008〕248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0.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

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21.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2.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佛府办[2017]30 号），凡是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的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备案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供应商在签署拟采用“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单位提示该合同将用于贷款申请，并在合同中注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字样和“融资银行名称及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号”内容。

23.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

(2) 招标阶段的“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用户”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建设单位”；

(3) 招标阶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承包单位”及投标邀请函的“申请人”；

(4) 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承包单位”。

二、招标文件说明

2.1 本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2.2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发布电子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投标人须知、评审标准与方法、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六部分组成。

2.4 招标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5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2.6 投标人在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并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7 招标文件的询问与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予以回复。
2. 询问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3. 如在回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需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的，将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作出处理。
4.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正内容将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当澄清修正涉及项目重要内容或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澄清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更正公告要求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对已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正公告。
4. 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9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依照最后确定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2.10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实质性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2.12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

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应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问题，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的内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修正公告。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投标文件说明

3.1 原则

1.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更新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确保其真实性、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数据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必需有数字证书签名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使用交易系统专用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电子投标文件中组成的每份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效力涵盖整份文件，**签章不应加盖在文件中有超链接的地方，否则造成超链接无法打开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为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须另行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书。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

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5)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3.2 投标报价

1.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3.3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1. 投标保证金：对约定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

(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 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方）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缴交。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不接纳现金、支票、汇票和其它票证。

(4) 退还说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服务费：详见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3.4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90天，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提交。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通过交易系统成功完整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必须打印回执单作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凭证。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2 交易系统接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标准时间，并为网上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时间戳。投标人应当合理安排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确保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递交时间以交易系统成功接收的时间为准。

4.3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并通过交易系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视同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行为记录，及按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4.5 投标人应保证在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超过200MB,否则出现因投标文件过大而造成不能正常开标、评标等情况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中不含病毒或者其他恶

意程序。

4.7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1.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4.8 拒绝接受参与投标的情形：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2. 未按要求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中含有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的；
5.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对于迟交的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9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会

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主持开标会，邀请投标人、采购人等有关代表参加。

5.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5.3 投标人须在前款规定时间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视同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标系统自动导入投标人已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5.5 如因投标人丢失、损坏 CA 数字证书等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无法完整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5.6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开标系统对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情况及《开标记录表》内容。

5.7 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出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投标授权书》原件。

5.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9 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无论其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5.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应暂停或终止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的。
3. 交易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交易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宣布项目暂停，并通知供应商，待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恢复暂停的项目。
2. 宣布终止该项目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运行程序，并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六、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

1. 投标文件涉及的投标人资质、业绩、证照、人员等内容资料要求从企业信息数据库中获取的，以供应商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登记的数据及内容为准。对评审部分内容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暂未有该信息登记的（如社保证明等），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上传。
2.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3. 有效投标人家数核定标准及同品牌投标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

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采购文件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6.2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时，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3. 资格审查时，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

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6.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评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6.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1. 开标结束后，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确认后，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如故障无法排除，由交易中心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理。

2.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5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化评标。通过交易系统查看电子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确认评审纪律和回避规定。

3.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实质性条款包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质保期、完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本文件涉及的“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的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4. 质询与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 如果投标人授权代表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5.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投标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处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上述第（1）-（4）情形，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评审比较和推荐：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评审标准与方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与方法”。
8. 原件备查审核：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扫描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
9.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6.6 废标情形与处理

本项目或分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5. 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6.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以上废标情形第 1-5 条其中之一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6.7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5.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品、样板、物证和资料；

6. 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或在独立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到同一个“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回执”上的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11.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2. 投标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3.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4. 投标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19.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0.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21.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

规定范围；

22. 由于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操作交易系统的；

23. 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

24. 解密后，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资格审查及评标的需要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5. 因投标人自身行为导致无法参与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26.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2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七、评审结果确定

7.1 确定评审结果

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采购结果确认通知书》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7.2 中标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3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

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中标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对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4 合同签订

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或拖延签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6. **请投标人特别注意，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质疑受理方式（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向委托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委托人对交易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委托人提出。

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中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8. 提交质疑方式：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

9.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

10. 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1. 质疑供应商对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2. 投诉联系方式：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

7.6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的适用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包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对交易系统进行破坏的；
3.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4.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5.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6. 投标人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7.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拒绝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8.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9. 获中标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10.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11.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一、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投标人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3.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评审部分	分值
商务部分	50 分
技术部分	35 分
价格部分	15 分

4.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技术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得分（评审得分）	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二、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5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企业认证	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证书：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④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上查证到显示“有效”状态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4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2	企业荣誉	①投标人曾获得国家行政部门或环境保护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级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类的奖项及荣誉的，每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②投标人曾获得国家行政部门或环境保护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类的奖项及荣誉的，每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③本项最高得 14 分。	14
3	同类项目业绩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同类项目业绩的，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①同类项目业绩指指黑臭水体治理或河流水质提升生态修复服务类项目，不包括工程施工类。 ②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方能得分，否则不得分：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须能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
4	拟派技术人员	1、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 1 名，得 3 分； 2、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1 名，得 3 分； 3、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名，得 3 分： 4、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1 名，得 3 分； 5、具有市政公用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1 名，得 3 分： 6、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1 名，得 2 分： 7、具有机电安装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1 名，得 2 分； 8、具有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化学检验工证书的人员 1 名，得 1 分； （须提供以上相关技术人员的资格（或职称）证书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20 分
注：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35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详细方案	能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以及系统运作、维护管理方案以及应急方案，提供详细相关设备清单，投菌清单，维护清单等综合评价： ①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内源污染物处置、水质处理设施及底质改良、污水预处理、活水调水、曝气系统、生物膜、水质净化缓冲带、水质微生物投放等措施、详细相关设备清单，投菌清单，维护清单。 （1）设计方案详尽清晰，设计合理且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优：8 分； （2）设计方案详尽清晰，设计合理且可行，能满足 80%项目需求。良：5 分； （3） 设计方案尚可，设计合理且可行，只能满足 80%以下项目需求。一般：2 分； （4）设计方案简单不合理，或者没有提交方案，差：0 分。 ②施工技术方案全面、合理，能准确指出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措施得力、工序衔接合理，系统安装方案合理； （1）实施组织方案完整详细，进度计划合理紧凑，对重点难点把握到位，保障项目顺利推行，优得 3 分； （2）实施组织方案基本完整、进度计划较合理，对实施重点难度有基本了解，基本可行，良得 2 分； （3）实施组织方案不够完整详细，进度计划不够合理紧凑，对实施重点难点把握不到位，保障措施不够合理，一般得 1 分； （4）实施组织方案简单、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对实施重点难度没有了解，或没有提交方案，差得 0 分。 ③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方案全面、合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 （1）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方案全面、合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优：3 分； （2）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方案较全面、合理，条理清晰，可操作，良：2 分；	17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3）系统运作及维护管理方案较简单、不具备可操作性，一般：1 分； （4）没有提交方案差 0 分。 ④提供针对水质恶化突发性事件、重大活动创建和防汛调度的应急响应方案，具有针对性、方案合理。 （1）响应方案具有针对性、方案合理，优：3 分； （2）响应方案较具针对性、方案尚合理，良：2 分； （3）响应方案没有针对性、方案合理一般：1 分； （4）没有提交方案，差 0 分。	
2	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现场调研）	①对现场情况调研充分，并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充分的理解和分析，并提出相应对策，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可行性； 优：10 分。 ②对现场情况有调研但调研不够深入，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基本的理解和分析，但理解不透彻，对策专业性和可行性不足，良：6 分。 ③对现场情况调研不够深入或没调研，未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理解和分析，可：2 分。 ④分析错误或没有提交分析调研方案，差：0 分	10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①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具体以及可操作性强；优：4 分。 ②施工进度安排较合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能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但可操作性一般；良：2 分。 ③施工进度安排一般，未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时间进度要求，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不具体或可操作性差， 可：1 分。 ④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或没有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差：0 分	4 分
4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定： 优：承诺和建议可操作性强，能提治理效果，得 2 分； 良：承诺和建议有可操作性，但提升治理效果不大，得 1 分； 中：承诺和建议可操作性不大，治理效果不大，得 0.5 分；	2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差：没有提供承诺和建议或建议不合理，得 0 分。	
5	技术保障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的微生物菌剂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的实验室进行试验为安全的产品。提供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2 分
注：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1)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微企业报价扣除 A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A）
2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对小微企业报价扣除 A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A）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B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B）
(1)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或服务采购项目的，A 值为 6%，B 值为 2%。 (2)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的，A 值为 3%，B 值为 1%。			

〔注：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部分分值

注：评审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如 1.23 元、4.00 元。

4.推荐结果

(1)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2)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出现相同时，则评委会通过独立投票，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供应商。

(3)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章（签名）确认。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

(1)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3)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顺德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440606-2021-xxxxx

项目名称：　北滘镇新城区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根据北滘镇新城区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北滘镇新城区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21-xxxxx

二、 项目概况

本服务项目是对北滘镇内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君兰河进行水环境生态修复，并从花海公园河涌取水经水质处理设施利用和园对北滘湖进行生态补水，日补水量1200～5000m³/d，水质处理设施出水及北滘湖生态补水水质部分指标须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指标数值详见表一）。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君兰河河涌生态修复后水质部分指标须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地表水Ⅴ类标准（具体指标数值详见表二）。花海公园河涌和北滘湖全长约 870 米，水域面积约 44000 ㎡；君兰河全长约 2100 米，水域面积约 31500 ㎡。

三、 项目技术内容

3.2 河涌污染现状

1、君兰河河道污染源主要是沿河周边的生活污水直排，河道两岸尚未完全截污，污水直接排入河涌内，导致河涌水发黑同时污染底泥。现场勘查发现，君兰河沿岸排口共有 8 个以及一个支涌水闸口。

2、花海公园河涌及北滘湖的污染物来源主要为两大类：1、外源性污染；2、内源性污染。根据现场的勘查，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的主要污染源是空气中污染物的沉降以及雨水冲刷地面携带污染物进入治理范围内，导致治理范围内的水体受到污染，且由于水体基本不流动，河涌内富营养化，水体内的绿藻大量繁殖，以致水体出现严重的恶化趋势。

3.3 本项目法律依据及技术标准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

（7）《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技术规则》

（8）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2015 年 4 月）

（9）《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

（10）《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质保护条例》（2010 年修订）

（1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2、技术标准

（1）《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3）《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 619-2013）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5）《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6）《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7）《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城〔2015〕130 号）

（8）《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 2013~2020》（粤环（2013）13 号）

3.4 项目范围

水生态河涌治理范围

河涌名称	主要污染源	治理长度	水域面积
君兰河	生活污水	2100m	31500 ㎡
花海公园河涌	生活污水	240m	4000 ㎡
北滘湖	生活污水	630m	40000 ㎡

3.5 治理目标及验收要求

1、水质处理设施出水及北滘湖生态补水治理目标和验收要求：

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 个月内；水质保持阶段：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不含整改或突发污染处理时间）。注：项目准备

及水质调控阶段由中标人进行自检，当符合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凭一个月内连续三次（每次间隔不少于七天）达标的水质自检报告申请验收，采购人再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连续两次（每次间隔不少于七天）对水质进行检测，水质达标的，视为验收通过并进入水质保持阶段。

（1）治理目标：项目水体水质指标达到水质处理设施出水及北滘湖生态补水水质指标标准。

（2）水质主要指标：

一、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治理目标

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 个月内，中标人须根据水生态修复技术要求完成安装并投入运行所需的相关设备，投入所需采取的各项修复措施，水质达到指标标准。

治理目标：项目周边未完全截污的情况下，项目水质达到以下考核标准。

水质感观：现场采样人工直接目测和感观判定水体不黑不臭，透明度高，水深不足 1 米时，则清可见底。

水质指标：水质部分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水质指标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水质处理设施出水及北滘湖生态补水水质指标标准

序号	特征指标（单位）	标准限值	备注
1	透明度（cm）	X≥100	
2	溶解氧 DO（mg/L）	X≥3	
3	氨氮 NH_3-N（mg/L）	X≤1.5	
4	总磷 TP（mg/L）	X≤0.3	

注：以上指标参照 2002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地表水IV类标准。

二、水质保持阶段治理目标

水质保持阶段：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如遇整改或突发污染事故处理，不计入服务期，服务期相应顺延。

治理目标：项目周边污染源得到比较有效控制，项目水体达到水质治理目标标准。

水质感观：现场采样人工直接目测和感观判定水体不黑不臭，透明度高，水深不足 1 米时，则清可见底。

2、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治理目标和验收要求：

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 个月内；水质保持阶段：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注：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由中标人进行自检，

当符合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凭一个月内连续三次（每次间隔不少于七天）达标的水质自检报告申请验收，采购人再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连续两次（每次间隔不少于七天）对水质进行检测，水质达标的，视为验收通过并进入水质保持阶段。

（1）治理目标：项目水体水质指标达到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水质指标标准。

（2）水质主要指标：

一、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治理目标

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 个月内，中标人须根据水生态修复技术要求完成安装并投入运行所需的相关设备，投入所需采取的各项修复措施，水质达到指标标准。

治理目标：项目周边未完全截污的情况下，项目水体达到以下考核标准。

水质感观：现场采样人工直接目测和感观判定水体不黑不臭，透明度较高。

水质指标：水质部分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 V 类标准，具体水质指标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水质指标标准

序号	特征指标（单位）	标准限值	备注
1	透明度（m）	X≥50	
2	溶解氧 DO（mg/L）	X≥2	
3	氨氮 NH_3-N（mg/L）	X≤2	
4	总磷 TP（mg/L）	X≤0.4	

注：以上指标参照 2002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地表水 V 类标准。

二、水质保持阶段治理目标

水质保持阶段：水质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如遇整改或突发污染事故处理，不计入服务期，服务期相应顺延。

治理目标：项目周边污染源得到比较有效控制，项目水体达到项目水质治理目标标准。

水质感观：现场采样人工直接目测和感观判定水体不黑不臭，透明度较高。

3.6 实施进度和完成时间：

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从发出中标通知书始 6 个月内中标人对项目水体根据水生态修复技术要求完成安装并投入运行所需的相关设备，投入所需采取的各项修复措施，项目水体达到水质目标标准，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不计入服务期；

水质保持阶段：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不含甲方要求的整改

期和突发污染事故处理时间），水质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达标并验收合格后，即进入水质保持阶段，服务期 24 个月，如遇整改或突发污染事故处理，不计入服务期，服务期相应顺延。

备注：水质处理设施出水及北滘湖生态补水水质、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君兰河水质同时通过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验收合格后，项目即进入水质保持阶段。

3.7 项目技术要求

1、服务技术要求

①应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方针，做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绝对避免所有使用的材料、设备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②实施及运营维护过程中，不能明显影响项目水体的正常营运功能。

③完善水体生态系统的食物链，形成全面稳定的生态平衡，并建立后续生态平衡维护保养系统。

④结合项目所在地景观水体的生态现状，依据水体的性质和特点，合理设计治理方案，有所创新，以满足市民的亲水性要求，同时不能对原有河道结构进行明显改造。

⑤现场作业要求必须进行安全文明进行施工，稳妥安全处置各类杂物，完工后，实施方需建立后续稳定的运营维护体系，在专业运营维护下，确保的长期质量效果。

⑥全面考虑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包括各类极端天气情况下的异常情况等），应对各类突发性事件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方案，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和后期维护效果。

⑦制订运营维护服务实施方案。运营维护服务期间，需定期对水质进行采样、监测、分析，提供水质主要指标跟踪检测服务，并根据水质检测结果制定相应处理措施，保持各项水质指标达到运营维护服务承诺要求。

⑧运营维护服务期间，定期进行水面保洁工作，定时打捞水面漂浮垃圾、落叶、泡沫等不利于水体景观效果的漂浮杂物，保证水面清洁、美观。

2、专业化水平要求

①人员专业的要求：

A、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或环境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B、拟派项目架构人员设置，配备水利类工程师（1 人）给排水工程师（1 人）机电安装工程师（1 人），以上人员均须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提供拟派人员架构表。

②有服务项目勘察报告（采购人不组织勘查）；

③有可行的水体污染生态修复技术方案，并对水体污染生态修复后效果进行承诺。如

业主单位对方案有修改意见的，中标单位需按照业主单位的意见修改，达到业主单位要求后方可实施；

④有水体污染生态修复施工组织方案；

⑤有水体污染生态修复后运营维护服务方案；

⑥有水体污染生态修复应急方案。

3.8 注意事项

1、防汛期间，中标人必须服从当地水利三防部门对防汛工作的统一要求及安排，采取的施工方案和措施必须符合水利部门的要求，所产生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中标人的原因影响防汛工作的，须承担相关责任，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并承担有关安全施工的全部责任。如因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中标人雇请的人员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宣传栏、效果图，否则由采购人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项目款中扣除。

3、中标人应按照规定办理各种相关进场手续，中标人应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得不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

4、开挖要以不影响河涌堤围及附近建筑安全为前提。若采购人认为存在安全隐患，中标人应无条件按有关规定做好支护等工作。中标人的报价，应将该部分内容考虑在内，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5、中标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建筑工地运输车辆的车厢应确保牢固、严密，严禁在装运过程中沿途抛、洒、滴、漏。工地出入口 5 米内应用砼硬化，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后出场。

6、施工场地内的地下各种管线设施，中标人须自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若有损坏，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7、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和服务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不产生噪音、废气等情况，符合环保要求。

8、中标人须对施工过程的环境影响采取以下缓解措施：

（1）减轻臭味：为避免清淤垃圾产生恶臭影响，清除出的垃圾要及时运送至垃圾填

埋场进行处置。如无法及时清运，要尽量减少扬尘、恶臭气体散发，避免对附近居民生活质量产生影响。此外，垃圾运输采用密闭罐车，以防止沿途散落，影响城市景观。

（2）减少扬尘：为了减少项目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中遇到连续的晴好天气又有风的情况下，对弃土表面洒水，防止扬尘。中标人应按照弃土处理计划，及时运走弃土，并在装运的过程中不要超载， 装土车沿途不洒落，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将轮子的泥土去除干净，防止沿程弃土满地，影响环境整洁，同时中标人应对工地周边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一旦有弃土、建材撒落应及时清扫。

（3）噪声的控制：项目施工开挖沟渠、运输车辆喇叭声、发动机声、混凝土搅拌声以及复合压路机声等造成施工的噪声。为了减少施工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在距民舍200m 的区域内不允许在晚上十一时至次日上午八时内施工，同时应在施工设备和方法中加以考虑， 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对夜间一定要施工又要影响周围居民声环境的工地，应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同时也可在工地周围或居民集中地周围设立临时的声障之类的装置，以保证居民区的声环境质量。

（4）现场垃圾及废物处理：项目施工时可能被分成多段同时进行，中标人将在临时工作区域内为劳工提供临时的膳宿。中标人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废弃物；中标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保证工人工作生活环境卫生质量。

（5）倡导文明施工：尽可能地减少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居民、工厂、学校影响，提倡文明施工，做到“爱民项目”，组织施工单位、街道及业主联络会议，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对环境影响问题。

9、中标人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0、如中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和其他知识产权，涉及的费用及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3.9 退出机制

1、中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不予以支付当期服务费和剩余服务费，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1）项目运营维护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2）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修改方案；

3）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研究成果的；

4）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末第三方检测四项水质指标（详见表 1、表 2）未能全部达标且经 15 天延期整改仍未能全部达标的；

5）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的主要成员和项目负责人；

6）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邀请其它单位，或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9）水质保持阶段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评综合得分 70 分以下的；

10）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或君兰河水质保持阶段第三方检测透明度、溶解氧（DO）和氨氮（NH_3-N）三项水质指标中任一项达到“重度黑臭”标准的（详见表 3、4）

2、中标人应保证项目用工人员工资的支付。

1）中标人应保证每期所获服务款优先安排用工人员工资的发放，否则，中标人有权在下一期服务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用工人员工资保证金，必要时无需经中标人同意直接支付给用工人员个人；

2）中标人应当按照《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与用工人员签订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其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顺德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用工人员工资；

3）遇到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项目质量缺陷或项目延误，使项目服务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中标人应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严禁中标人煽动组织用工人员向采购人恶意讨薪；

4）中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如果中标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采购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得到补偿：a、在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b、在服务款中扣除；

5）由于质量、进度、安全、拖欠用工人员工资等问题，采购人发出警告通知书的，每次对中标人罚款 2 万元；情况严重的采购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整改的，每次对中标人扣罚 5 万元；罚款从服务款中扣除。警告通知书或限期整改通知书合同期内累计达到 3 次或情节特别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另选中标人，还可将具体情况如实上报区、镇相关主管部门，将该中标人列入“黑名单”处理。采购人将两年内不再接受中标人单位的投标报名。中标人必须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5 天内无条件撤离项目现场，当期服务费和剩余服务费不予以支付，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3.10 服务考评标准及要求

为了加强中标人的组织纪律性，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自觉性，强化工作责任心，水质保持期内采购人将每三个月组织一次考核，考评人员由采购人组成，考核内容和标准以下表（附件一、附件二）为准。采购人根据考评综合得分支付当期服务费用，考核采用

为百分制，对应合同每期付款时间对中标人进行项目验收，以考评综合得分作为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项目服务费用的标准。

1、考核原则

1.1 水质处理设施出水及北滘湖生态补水考核原则

水质保持阶段内水质考核标准：部分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水质指标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水质处理设施出水及北滘湖生态补水水质考核标准

序号	特征指标（单位）	地表水IV类	地表水 V 类	轻度黑臭	重度黑臭
1	透明度（cm）	X≥100	X≥50	10≤X＜25	X＜10
2	溶解氧 DO（mg/L）	X≥3	3＞X≥2	0.2≤X＜2	X＜0.2
3	氨氮 NH_3-N（mg/L）	X≤1.5	1.5＜X≤2	8＜X≤15	X＞15
4	总磷 TP（mg/L）	X≤0.3	X≤0.4		

注：以上指标参照 2002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地表水IV、V 类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布《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规定的城市黑臭水体分级标准。

1.2 君兰河治理目标

水质保持阶段内水质考核标准：部分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 V 类标准，具体水质指标如下表 4 所示。

表 4 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水质考核标准

序号	特征指标（单位）	地表水 V 类	轻度黑臭	重度黑臭
1	透明度（cm）	X≥50	10≤X＜25	X＜10
2	溶解氧 DO（mg/L）	X≥2	0.2≤X＜2	X＜0.2
3	氨氮 NH_3-N（mg/L）	X≤2	8＜X≤15	X＞15
4	总磷 TP（mg/L）	X≤0.4		

注：以上指标参照 2002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地表水IV、V 类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布《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规定的城市黑臭水体分级标准。

水质处理设施出水及北滘湖生态补水、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由中标人进行自检，当符合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凭一个月内连续三次（每次间隔不少于七天）达标的水质自检报告申请验收，采购人再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连续两次（每次间隔不少于七天）分别按“水质处理设施出水及北滘湖生态补水水质指标标准（详见表 1）”或“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水质指标标准（详见表 2）”进行水质检测，采购人根据检测结果进行验收。若四项水质指标未能全部达标，由中标人采取措施进行一次整改，整改期不超过 15 天，整改完成后报采购人重新组织检测，以整改后检测数据为准，如延期整改后检测仍不达标的视为本阶段验收不合格，则启动退出机制。因二次检测不达标而增加的检测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水质调控阶段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水质保持阶段；

水质保持阶段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按“水质处理设施出水及北滘湖生态补水水质考核标准，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水质考核标准（表 3、表 4）”进行检测一次，采购人根据检测结果和中标人的服务情况分别填写《水质处理设施出水及北滘湖生态补水考核表》（见附件一）或《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考核表》（见附件二），同时发放《北滘镇新城区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水质提升项目公众调查评议调查表》（见附件三），最终按综合考评实施办法进行考核；

若单次检测不达标，由中标人采取措施整改，整改期不超过 15 天，一个考核期只允许一次整改。整改完成后报采购人重新组织检测，以整改后检测数据为准。根据检测结果如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或君兰河的透明度、溶解氧（DO）和氨氮（NH_3-N）三项水质指标中任一项达到“轻度黑臭”标准的（详见表 3 或表 4），则视本期综合考评不合格，考评综合得分直接为 70 分以下，采购人不予以支付当期服务款。水质保持阶段内如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评综合得分 70 分以下的则启动退出机制。因二次检测而增加的检测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发生不可控的突发污染事故或暴雨污染需要进行应急处理的应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人批准才能进行延期，由于检测顺延或整改所额外增加的时间不计入服务期之内。

绩效原则：氨氮和溶解氧 2 项水质指标提升越多，考核分数越高。

2、考核方式

（1）采取日常考核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形式

日常考核，其中 CQI 的四项监测指标采用常规监督性定期监测考核，每 3 个月开展 1 次，由采购人决定监测日期，均由第三方监测单位执行。日常考核时间应避免在处置水质恶化污染（初雨污染）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期内。综合评价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由采购人组

织实施，根据每期水质维护工作效果、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公众调查评议等内容实施评价考核。

（2）水质监测点位选取

按照住建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根据河道长度设定监测断面数量，原则上可沿项目水体每 200～600m 间距设置检测点；每条河涌的检测点不少于 3 个；长度大于 1500 米，至少设置 4 个监测断面。取样点一般设置于水面下 0.5m 处，水深不足 0.5m 时，应设置在水深的 1/2 处。水样抽取时间应尽量安排在用水高峰期，若遇到降雨，应在雨后 2 天进行。

（3）考核指标

考核分数 1（简称 KH1）通过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CQI（Comprehensive Quality Index）计算，包括 KH1a（40 分）和 KH1b（10 分），共 50 分。由 C1 透明度、C2 溶解氧(DO)、C3 总磷（TP）、C4 氨氮（NH_3-N）四项监测指标组成。对于单一河涌多个监测断面，先分别计算每个监测断面的 CQI 值，然后获取整条河道的多个监测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CQI。

考核分数 2（简称 KH2）通过水质维护管理绩效指数 MEI（Management Efficiency Index）计算，共 50 分。主要包括日常巡查管理、排污口处理、自行水质检测、应急响应处理、水面及岸边保洁、底泥稳定、设备运行管理、安全文明作业、档案资料管理等考核内容。

（4）考核标准

日常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由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CQI 与水质维护管理绩效指数 MEI 共同组成，其中 CQI 基准分为 50 分，氨氮和溶解氧两项设加分项，MEI 满分为 50 分，详见附件一、二。

综合考评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根据每期水质维护工作效果、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公众调查评议等内容实施考评。

考评综合得分＝日常考核得分×70%+公众调查评议得分×30%

（5）综合考评实施办法

1）每期考评综合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79 分（含 70 分）的为及格，70 分以下的为不及格。

2）每期考评综合得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全额支付服务费。

3）每期考评综合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每少一分扣减当期服务费 2%。

4）每期考评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当期服务费不予以支付，同时发出书面警告通

知书。水质保持期内如连续两个月或累计发出三次书面警告通知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上报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处理。中标人必须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5 天内无条件撤离现场，当期和剩余服务费不予以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在服务过程中，如中标人没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要求的，或由于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采购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书后仍不按要求整改处理的，采购人有权组织人员及设备强行介入整改，因此产生的处理费用双方协商确认，如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的处理费用总额，将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核算，经核算的处理费用将在中标人的服务费中扣除。

3、 其他考核说明

（1）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氨氮和溶解氧两项设加分项，最终按水质处理设施及北滘湖生态补水和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的考评综合得分平均值按综合考评实施办法支付服务款，详见付款方式。

（2）特殊时期考核：如遇上级部门检查或重大节假日等需要保证水质达标的期间，中标人应采取一切措施、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维护好水质；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当期服务费的 10%作为罚金。

（3）服务过程中因中标人使用造成二次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技术手段和制剂的，视为当期日常考核不合格，当期考核 CQI 按 0 分计。

（4）突发应急情况下的考核：如遇不可控的突发污染事故或暴雨、溢流、水面保洁等其他影响水质的突发情况发生时，应在突发情况过后三天内由中标人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恢复水质，期间不考核；突发情况过后三天后恢复考核。

（5）如遇群众投诉，查明确为中标人原因，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的 10%。

（6）在非突发应急情况下采购人可不定期对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CQI 进行随机抽测考核，每出现一次分数低于 30 分的，扣罚 10000 元的服务费，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附件一：《水质处理设施出水及北滘湖生态补水考核表》

考核指标		指标参数	满分	考核评分标准	
KH1（50 分）=KH1a+K	KH1a（40 分）：	C1 透明度	10 分	1、当监测值大于或等于 100cm 时，获满分 10 分；2、当监测值小于 100cm	

H1b 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CQI	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标准。			时，每减少 5cm 扣 1 分，扣完即止； 3、当监测值小于 25cm 时，CQI 综合分直接扣 30 分。	先分别计算每个监测断面的 CQI 值，CQI=C1+C2+C3+C4 然后获取整条河涌的多个监测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CQI_{综}$。 $CQI_{综}=\sqrt{\frac{(CQI_{ave})^2+CQI_{min}^2}{2}}$ $CQI_{综}$:多个断面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CQI_{ave}:多个断面 CQI 指数平均值 CQI_{min}:多个断面 CQI 指数最小值
		C2 溶解氧饱和度(DO)	10 分	1、当监测值大于或等于 3mg/L 时，获满分 10 分； 2、当监测值小于 3mg/L 时，每少 0.1mg/L 扣 1 分，扣完即止； 3、当监测值小于 2mg/L 时，CQI 综合分直接扣 30 分。	
		C3 总磷（TP）	10 分	1、当监测值小于或等于 0.3mg/L 时，获满分 10 分； 2、当监测值大于 0.3mg/L 时，每多 0.01 mg/L 扣 1 分，扣完即止。	
		C4：氨氮	10 分	1、当监测值小于或等于 1.5mg/L 时，获满分 10 分； 2、当监测值大于 1.5mg/L 时，每多 0.1mg/L 扣 2 分，扣完即止； 3、当监测值大于 8mg/L 且小于或等于 15mg/L 时，CQI 综合分直接扣 30 分。	
	KH1b（10 分）：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标准	C2 溶解氧饱和度(DO)	4 分	1、当监测值大于或等于 3mg/L 且小于 5mg/L 时，获满分 4 分； 2、当监测值大于 5mg/L 时，分值计算公式如下：C2= C2j / C2s *4 其中：C2s 为 5mg/L；C2j 为实际监测值。	先分别计算每个监测断面的 CQI 值，CQI=C2+C4 然后获取整条河涌的多个监测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CQI_{综}$。 $CQI_{综}=\sqrt{\frac{(CQI_{ave})^2+CQI_{min}^2}{2}}$

		C4：氨氮	6 分	1、当监测值小于或等于 1.5mg/L 且大于 1.0mg/L 时，获满分 6 分； 2、当监测值小于 1.0mg/L 时，分值计算公式如下： C4= C4s / C4j *6 其中：C4s 为 1.0mg/L；C4j 为实际监测值。	CQI $_{综}$:多个断面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CQI $_{ave}$:多个断面 CQI 指数平均值 CQI $_{min}$:多个断面 CQI 指数最小值
KH2（50 分）水质维护管理绩效指数 MEI	**考核内容**		**满分**	**考核评分标准**	
	日常巡查		5	日常管理制度完善，人财物配备充足合理，巡查台账记录真实完整、巡查到位。每发现一项（次）不规范，扣 1 分。	
	排污口预处理		6	发现排水口排污应及时溯源、预处理并上报。每发现一处（次）未处理或上报，扣 1 分。	
	自行水质检测工作		5	按照自行开展水质检测工作方案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真实、台账完备。每缺检一次或每发现检测资料不规范、不真实的，扣 1 分。	
	应急响应处理		6	应急响应处理及时、有效。不按要求开展应急抢险或抢险不及时、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	
	水面及岸边保洁管理		6	发现水面岸边垃圾及时上报。每发现一次垃圾无上报，扣 0.5 分。	
	底泥稳定		6	河涌底泥稳定处理及时到位。每发现一处处理不到位或不及时的，扣 2 分。	
	设备运行管理		6	设备运行正常，及时更换零件保证项目需求。每发现一次设备运行不正常的，扣 2 分。	
	安全文明作业		5	安全制度、安全宣传、安全检查资料的完备及真实性、安全文明措施到位。每发现或被有效投诉 1 次扣 1 分。	
	档案资料管理		5	档案资料完备及真实性，报送的及时性，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管理。每发现一项（次）不规范，扣 1 分。	
累计扣分					
实际得分					
考评单位（甲方）				**服务单位（乙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甲方验收代表（签名、盖章）：				**乙方验收代表（签名、盖章）：**	

水体名称：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考核表》

<table>
<tr><th>考核指标</th><th></th><th>指标参数</th><th>满分</th><th colspan="2">考核评分标准</th></tr>
<tr><td rowspan="5">KH1（50分）=KH1a+KH1b 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CQI</td><td rowspan="4">KH1a（40分）：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标准。</td><td>C1 透明度</td><td>10 分</td><td>1、当监测值大于或等于 50cm 时，获满分 10 分；
2、当监测值小于 50cm 且大于 25cm 时，每减少 5cm 扣 2 分，扣完即止；
3、当监测值小于 25cm 时，CQI 综合分直接扣 30 分。</td><td rowspan="4">先分别计算每个监测断面的 CQI 值，CQI=C1+C2+C3+C4
然后获取整条河涌的多个监测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CQI 综。
$CQI_{综}=\sqrt{\frac{(CQI_{ave})^2+CQI_{min}^2}{2}}$
CQI 综:多个断面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CQI ave:多个断面 CQI 指数平均值
CQI min:多个断面 CQI 指数最小值</td></tr>
<tr><td>C2 溶解氧饱和度(DO)</td><td>10 分</td><td>1、当监测值大于或等于 2mg/L 时，获满分 10 分；
2、当监测值小于 2mg/L 且大于 0.2mg/L 时，CQI 综合分直接扣 30 分。</td></tr>
<tr><td>C3 总磷（TP）</td><td>10 分</td><td>1、当监测值小于或等于 0.4mg/L 时，获满分 10 分；
2、当监测值大于 0.4mg/L 时，每多 0.01 mg/L 扣 1 分，扣完即止。</td></tr>
<tr><td>C4：氨氮</td><td>10 分</td><td>1、当监测值小于或等于 2mg/L 时，获满分 10 分；
2、当监测值大于 2mg/L 且小于 8mg/L 时，每多 0.5mg/L 扣 1 分，扣完即止；
3、当监测值大于 8mg/L 且小于或等于 15mg/L 时，CQI 综合分直接扣 30 分。</td></tr>
<tr><td>KH1b（10分）：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td><td>C2 溶解氧饱和度(DO)</td><td>4 分</td><td>1、当监测值大于或等于 2mg/L 且小于 3mg/L 时，获满分 4 分；
2、当监测值大于 3mg/L 时，分值计算公式如下：C2= C2j / C2s *4</td><td>先分别计算每个监测断面的 CQI 值，CQI=C2+C4
然后获取整条河涌的多个监测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CQI 综。</td></tr>
</table>

	标准			其中：C2s 为 3mg/L；C2j 为实际监测值。	CQI 综:多个断面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CQI_{综}=\sqrt{\frac{(CQI_{ave})^2+CQI_{min}^2}{2}}$ CQI ave:多个断面 CQI 指数平均值 CQI min:多个断面 CQI 指数最小值
		C4：氨氮	6 分	1、当监测值小于或等于 2mg/L 且大于 1.5mg/L 时，获满分 6 分； 2、当监测值小于 1.5mg/L 时，分值计算公式如下：C4= C4s / C4j *6 其中：C4s 为 1.5mg/L；C4j 为实际监测值。	

	考核内容	满分	考核评分标准
KH2（50 分）水质维护管理绩效指数 MEI	日常巡查	5	日常管理制度完善，人财物配备充足合理，巡查台账记录真实完整、巡查到位。每发现一项（次）不规范，扣 1 分。
	排污口预处理	6	发现排水口排污应及时溯源、预处理并上报。每发现一处（次）未处理或上报，扣 1 分。
	自行水质检测工作	5	按照自行开展水质检测工作方案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真实、台账完备。每缺检一次或每发现检测资料不规范、不真实的，扣 1 分。
	应急响应处理	6	应急响应处理及时、有效。不按要求开展应急抢险或抢险不及时、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
	水面及岸边保洁管理	6	发现水面岸边垃圾及时上报。每发现一次垃圾无上报，扣 0.5 分。
	底泥稳定	6	河涌底泥稳定处理及时到位。每发现一处处理不到位或不及时的，扣 2 分。
	设备运行管理	6	设备运行正常，及时更换零件保证项目需求。每发现一次设备运行不正常的，扣 2 分。
	安全文明作业	5	安全制度、安全宣传、安全检查资料的完备及真实性、安全文明措施到位。每发现或被有效投诉 1 次扣 1 分。
	档案资料管理	5	档案资料完备及真实性，报送的及时性，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管理。每发现一项（次）不规范，扣 1 分。
累计扣分			
实际得分			
考评单位（甲方）			**服务单位（乙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甲方验收代表（签名、盖章）：			**乙方验收代表（签名、盖章）：**

水体名称：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北滘镇新城区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水质提升项目公众调查评议调查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访问时间	受访群众（住址或姓名）	水生态修复情况			对服务公司总体评价				评分	评分人	改进问题	备注
			比往年清澈无异味	与往年持平	比往年更差	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													
2													
3													
…													
合计													

说明：请在调查栏内打“√”

1、公众调查评议占总评分的 30%，群众满意度调查以百分制进行评分，总分÷访问人数×30%=满意度分

2、公众调查评议共分 4 个档次，其配分为：满意：90-100 分；比较满意：80-89 分；基本满意：70-79 分；不满意：70 分以下。

3、中标段随机访问 50 名群众。

2.10 其他说明

1、小雨是指日降雨量小于 10 毫米的降雨，暴雨是指日降雨量大于 50 毫米的降雨，以镇水利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突发性污染事故是指对河涌生态系统造成冲击性破坏的工业污染，不包括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现状排污及可预见的排污。具体由中标人提供相关佐证

材料、数据，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认定。

2、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勘察，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3、水生态修复服务范围详见附图

四、 合同金额

1. 合同价为：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2. 合同价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目的地交付价。

3. 合同价为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设计方案、技术实施方案、水体生态修复、管理维护、样点布置、检测采样、水质治理费、维护费、物料费、电费、水费、人工费、配套项目费、社保、意外保险费、加班费、设备费、工具费、人员食宿费、中标服务费、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服务范围内所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五、 服务期

从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始 3 个月内中标人对项目水体根据水生态修复技术要求完成安装并投入运行所需的相关设备，投入所需采取的各项修复措施，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4 个月。

六、 交付使用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七、 付款办法

1．合同签订生效并正式进场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准备及水质调控阶段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32%的服务费。

3．剩余服务费分8期支付，每3个月为一期，每期支付合同价6%的服务费，当期服务费＝合同价×6%－综合考评扣罚金额（若有）。

综合考评扣罚金额：

（1）当期考评综合得分80分（含80分）以上的，不扣减当期服务费；得分不足80分的，每扣减1分扣减合同价×6%的2%，以得分70分为例，扣罚金额计算公式为：（80-70）×合同价×6%×2%；所有扣减不足1分的按1分计算。

（2）连续2次考评或服务期内累计3次考评综合得分低于7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

同，不予以支付当期和剩余服务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须达到考核要求并开具有效发票到采购人处办理相关财务手续；采购人在下期首月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上期服务费。

注：（1）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2）中标人需提供与中标人名称一致的增值税发票。

八、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合同价）的 5%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否则，乙方视作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 1 年。如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如乙方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必须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退回或由乙方依规定收回。银行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后也将失效。

九、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四）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五）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六）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 不可抗力

（一）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

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 争议解决

（一）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二、 税费

（一）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一）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合同补充文件；

2. 本采购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

5.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二）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三）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

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四）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交成果（以下统称“工作成果”）。受制于以下条款，乙方所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所有成果的权利。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七）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八）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十）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并经见证单位见证后合同生效。

（十一）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见证单位执_壹_份。

（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附后；若没有，可删除此部分内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投标承诺函
四、投标授权书
五、守法经营声明书
六、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七、其他资格文件
八、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九、商务条款响应表
十、企业综合概况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工程）（选择其中之一）
十二、项目业绩介绍
十三、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十四、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十五、投标人企业工作人员任职材料证明
十六、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十七、报价清单明细表
十八、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十九、主要产品供货渠道情况说明
二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二十一、技术条款响应表
二十二、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二十三、技术部分其他文件（一）
二十四、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二十五、其他材料

特别提示与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格式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滘镇新城区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填报内容
投标总价	元	￥
备注	1、有效报价上限：详见第三部分的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2、详细报价内容见《报价清单明细表》； 3、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2.以上投标报价须满足“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

3.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公布的内容为准。

4.本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转账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递交，转账单应注明交易编号。

2.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单位代为缴交。

3.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凭证扫描件。

4.投标保证金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交易中心查询的银行到账记录为准。

5.不须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此项可留空。

三、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投标项目名称：北滘镇新城区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2.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6.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7.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8.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9.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11.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12.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名称：.....（全称）..... （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授权书

投标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为本单位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北滘镇新城区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委任全权代表（被授权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号码：_____；手机：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出席开标全程；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授权证明。

附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身份证头像页）

（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页）

注：

1.须与《投标授权书》委任的全权代表一致。

2.上传全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五、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特此声明：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除法定代表人外，其他管理人员可根据本单位的管理架构和职位名称进行填写）

人员职位	姓名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三）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如投标人为非法人的，特此声明：我方负责人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3.其它事项说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单位公章）

说明：

1.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项目，除须填写上述法人机构人员情况，还须增加分公司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情况。

3.供应商应对该声明书的真实性负责，如若发现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六、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以下材料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述的内容和要求提供：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1 份；

（二）网上信用记录证明：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2.“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要求：

（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网站的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或下载打印信用报告。相关资料须体现投标人全称、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查询界面须能体现“基础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重点关注、资质资格、风险提示、其他”，或直接下载打印信用报告。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相关资料须体现投标人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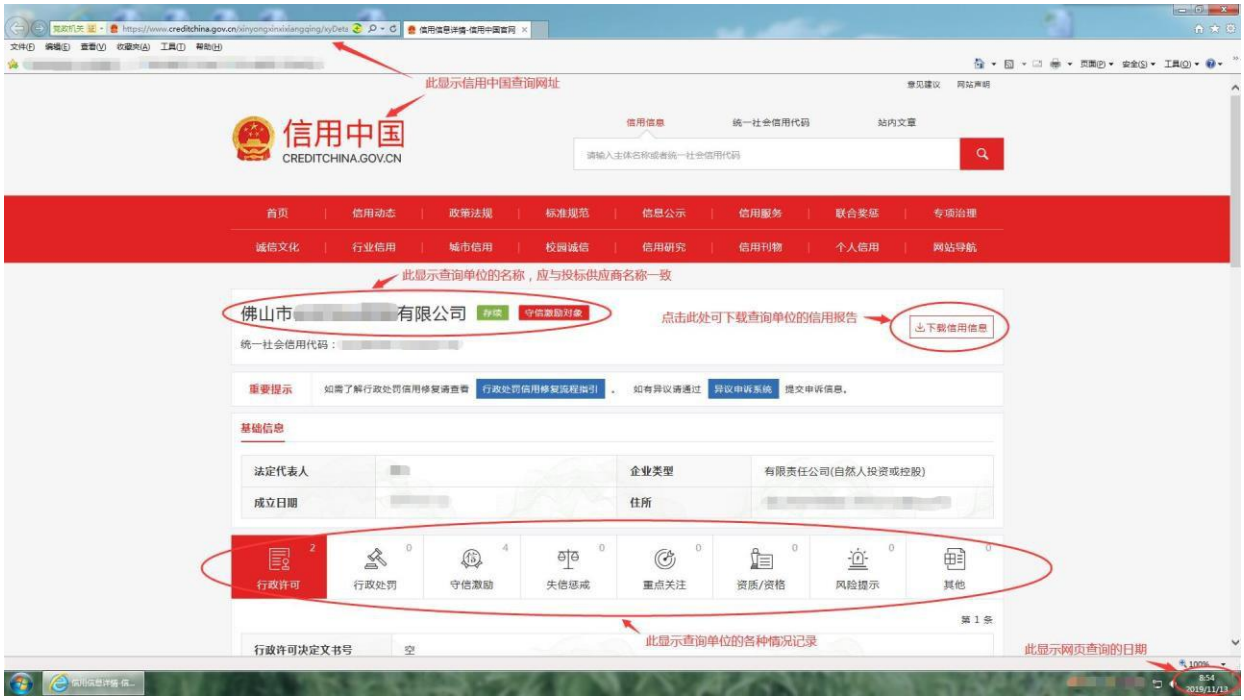
（4）查询结果如显示无投标人信息或没有该企业相关记录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打印网页或截图。

（5）查询页面显示的关键内容见下图标注指引。

说明：

1.上述资格性证明文件属性是打印件的，应将打印件扫描上传后加盖电子章；文件属性为截图的，直接复制粘贴在文档后加盖电子章。

2.投标人须如实提供网上信用记录证明，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此显示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此显示查询单位的名称，应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佛山市有限公司
点击此处可下载查询单位的信用报告
下载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要提示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住所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重点关注
资质/资格
风险提示
其他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此显示查询单位的各种情况记录
此显示网页查询的日期


此显示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在网站此栏目进行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佛山市有限公司
此处输入要查询的企业全称进行查询，此名称以及下列查询结果显示的本次查询企业名称均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佛山市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8年09月28日 17时15分
此显示查询的结果，以及本次查询的企业名称、查询的时间。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七、其他资格文件

（一）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两项材料其中之一均有效）

(1)2020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款要求：

①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②财务报告包括审计结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③由于部分财务报表的名称在财务表述中有不同，在编制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应理解为同一内容的表述。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本款要求：

①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③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全称；

④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不需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两项材料）

(1)税务登记证

本款要求：

国税或地税，若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或附营业执照。

(2)缴纳税费的凭据

本款要求：

①须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费的凭据；

②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③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

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材料）

(1)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的形式为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本款要求：

①须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②如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投标人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③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

（四）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关于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承诺》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

说明：

1.以上材料将作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

2.本项目“企业综合概况”格式文件中已要求在“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提交财务报告（要求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处不用重复上传，但应注明“财务报告详见《企业综合概况》的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

附件：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

注：

1.此项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详见“其他资格文件”的对应内容）；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附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税务登记证

注：

1.此项附：税务登记证（证明材料详见“其他资格文件”的对应内容）；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

1.此项附：缴纳税费的凭据（证明材料详见“其他资格文件”的对应内容）；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附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

1.此项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证明材料详见“其他资格文件”的对应内容）；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关于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承诺

关于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承诺

致〔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1)我方为非联合体投标。

(2)我方与其他不同供应商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其他：_____

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其他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注：

1.此项附：其他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八、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材料名称	查看

说明：

1.该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上述证明文件的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一致。

九、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北滘镇新城区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5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8	投标有效期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的要求	√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1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此表默认响应，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2.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最终以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准；

4.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5.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6.本表“条款要求”内容不得擅自删除或修改；

7.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十、企业综合概况

投标人企业基本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企业网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分支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注：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如不具有“分支机构情况”可写“无”。

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

序号	年度	附件链接
1		
2		
3		

注：

1、该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

2、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评分内容选择对应的财务报告（经审计）。评分内容没有要求的，请选择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经审计），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工程）（选择其中之一）

中小企业确认及声明函

（一）确认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供应商确认内容	所属情形 （在对应括号内打“√”表示）
供应商根据本企业的真实情况，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认**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 （ ）非中小企业
说明： **(1)供应商应如实选择确认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当所属情形选择为“中小企业”时，须同时按要求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当选择为“非中小企业”时，无须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 (2)如供应商确认的上述情形与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一致的，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5)若为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	

（二）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北滘镇新城区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北滘镇新城区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十二、项目业绩介绍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验收时间	客户单位联系人	客户单位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

1.以上业绩信息及合同等资料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以上项目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如是否同时要求提供验收报告或客户验收评价等）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3.业绩的验收或客户满意度评价，均以采购单位或其经办部门的公章确认为准。

十三、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序号	资质类型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说明：

1.以上资质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以上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3.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4.资质类型分为：企业资质、产品资质、荣誉证书（以上证书应为投标人自有证书，如属于其他企业或其代理产品制造商的资质证书，请在《技术方案总体内容》中提供）。

投标人现有专业人员资质（含本项目的实施人员）

序号	姓名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联系电话手　机	是否本项目实施人员
1								
2								
3								
4								
5								
6								
7								

说明：

1.以上资质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以上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人员资质证明文件。

3.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专业人员的项目经验介绍（仅指本项目实施人员）

序号	姓名	项目内容	担任职务/岗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客户单位联系人	客户单位联系电话
1								
2								
3								
4								
5								

说明：

1.以上业绩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以上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如客户证明或项目合同书等）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3.上述人员必须为相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员或技术总监（经理）等管理人员，资料应能反映该人员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岗位。

十四、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拟任分工	姓名	专业人员资质表序号	专业工龄（年）	联系电话手机

填表要求：

1.上述人员如具备专业人员资质的，应在“**专业人员资质表序号**”栏将“**投标人现有专业人员资质（含本项目的实施人员）**”表中的相应序号一一对应填写。

2.以上人员的任职证明材料见“投标人企业工作人员任职材料证明”。

3.上述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评分内容。

十五、投标人企业工作人员任职材料证明

投标人企业工作人员任职材料证明

序号	工作人员类别	人数	备注
1		人	
2		人	
3		人	
合计		人	

填表要求：

1.“工作人员类别”可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辑，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评分内容，此将作为人员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2.请将企业工作人员的任职证明材料扫描后上传，“投标人现有专业人员资质”、“专业人员的项目经验介绍”（如有）、“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等表格列述的有关人员应在任职材料证明的人员名单里。

3.任职证明材料应符合以下两项之一：①参保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②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加盖税务部门印章的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扫描件；③以上有效期要求详见评分内容,如评分内容未作要求则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以内的证明。

十六、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十七、报价清单明细表

报价清单明细表

项目名称：北滘镇新城区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质保期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									

填表要求：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相符。

2.投标人须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采购清单”内容逐项填写，如有缺漏，视为已包含在项目投标总价中。

3.以上表格内容仅作参考，投标人可自行编制此表，并作详细说明；

4.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十八、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在参与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交易编号：_____），提供的磋商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一、货物类（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产品制造企业联系方式	产品制造企业地址
1					
2					
二、服务类（供应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由其提供的服务）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与服务内容			
3					
4					
三、工程类（供应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由其提供的工程）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与工程内容			
5					

填表要求：

1.本表在提供产品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适用，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3.以上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必须与报价清单明细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有可能影响价格折扣。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4.经评定后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具体扣除比例和有关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评审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供应商作无效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以上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时不得变更。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 （单位公章）

十九、主要产品供货渠道情况说明

主要产品供货渠道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的主要产品的供货渠道情况进行说明，主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清单中所列明的核心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项目核心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及销售负责人、联系电话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查询专线
1							
2							
3							
4							
5							
二、其他主要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及销售负责人、联系电话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查询专线
6							
7							
8							
9							
10							
11							
12							

填表要求：上表由投标人自行填写，所列产品名称须与采购清单产品名称一致。

二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一）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1.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说明：

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二）非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除第（一）项“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所提交的资料外，技术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1.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说明：

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三）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技术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1.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5.				

说明：

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 （单位公章）

二十一、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北滘镇新城区花海公园河涌、北滘湖及君兰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及参数项），不存在任何异议。	
2			
3			
……			
技术条款承诺 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2、若本表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3、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
2.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完全响应情形。若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
4.偏离情形。若投标人存在偏离情况，则可按下述顺序进行填写：
(1)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填写招标文件的条款原文；
(2)在“投标文件条款”栏中填写投标文件与上述第“1)”项对应内容的响应条款；
(3)在“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5.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6.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二十二、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一）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注：

1.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2.实施方案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及采购人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自身的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优越性等。

二十三、技术部分其他文件（一）

注：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二十四、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一）其它文件资料参考格式

其它文件资料

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十五、其他材料